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151,969.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93.73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97.0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03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
资产减值损失	-149,075.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48.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129.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804.03

商誉减值损失	-22,212.12
其他	-5,477.97
合计	-151,969.53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893.73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本次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74 万元。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448.80 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05,933.17 万元。

4、商誉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结果表明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22,212.12 万元。2025 年末投资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30028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30025 号评估报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51,969.53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